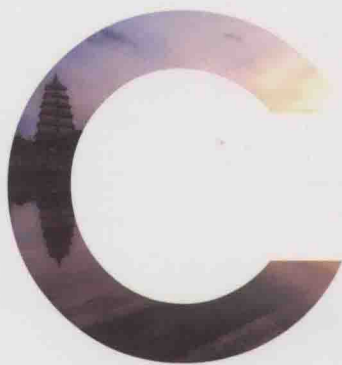


创新驱动视角下知识产权 服务业发展政策研究

焦和平◎著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Poli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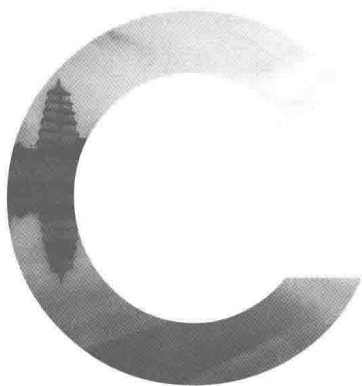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创新驱动视角下知识产权 服务业发展政策研究

焦和平◎著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Poli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驱动视角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研究/焦和平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130 - 5364 - 8

I. ①创… II. ①焦… III. ①知识产权—服务业—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9406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创新驱动发展为视角, 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从理论、实证、实践三个层面, 综合运用多种分析方法, 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政策进行了较为深入和系统的研究, 并以西部内陆省份陕西为例, 提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建议。

责任编辑: 王祝兰

装帧设计: 久品轩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创新驱动视角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研究

焦和平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30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5364 - 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6.75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在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发展和学习赶超后，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知识产权大国，当前的知识产权总量已跃居世界前列。但中国还不是一个知识产权强国，表现为知识产权虽然规模大但效益小，原因是知识产权的价值转化和有效运用程度不高。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法治蓝皮书（2017）》披露，中国受理发明专利申请数量自2012年以来连续6年居世界首位，但专利许可实施率仅占授权专利的2%。^①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只有通过转化实施、许可转让、投资运营、诉讼维权等，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高价值知识产权。为此我也曾在2016年“深圳法治论坛”上提出：“知识产权如果不加以转化和应用，它只能是零资产和负资产。”

知识产权资源未能得到充分有效的转化和应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可以归结为当前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与知识产权资源规模不相匹配。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和知识产权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技术产业优先发展的领域，其贯穿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各个环节，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对于加快知识产权的有效转化与运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及提高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竞争力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当今西方各国都已将发展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业在内的智力服务业作为未来最有前途的产业，而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则仍相对滞后，难以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和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的需要。

可喜的是，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2016年12月5日，由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0次会议提出，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便民利

① 宋唯岚. 专利许可实施率2%背后：创新驱动需重视补专利短板 [EB/OL]. (2017-07-03).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07-03/8267525.shtml>.

民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此次会议首次从国家层面将知识产权“服务”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并列单独提出，凸显了国家对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中作用的深刻认识、准确定位和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时代的新型产业，其发展在我国仍处于初级阶段，需要从政策层面予以关注和支持，而如何设计出既富有前瞻性、又符合当前发展实际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政策就成为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关键问题。

于此背景下，焦和平博士以《创新驱动视角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研究》作为他的博士后研究课题，可以说是恰逢其时。该研究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背景，以创新驱动发展为视角，以知识产权服务服务业的体系解构为逻辑起点。首先，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基础性问题包括内涵外延、行业特点、产业定位、发展沿革等进行了剖析和界定。提出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知识产权产业、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技术产业优先发展的领域，具有服务客体的无形性、服务主体的高度专业性、服务过程的创新性、行业发展的依赖性、服务的中介性、服务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的行业特点；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日益重要，应当将其作为与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并列成为知识产权工作的第五项内容并赋予其独立地位。其次，从价值论的视角就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创新驱动发展的关系进行了探析，认为知识产权驱动是创新驱动发展的主要模式，知识产权战略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方略，而知识产权服务业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和环境优化整个环节，通过提供“获权”“用权”“管家”“维权”和“环境”服务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再次，从比较论的视角梳理了美国、德国、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经验与启示，对我国当前知识产权的整体发展状况进行了总结，同时对我国当前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比较快的四个省份（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进行了比较。最后，也是该研究报告的“重头戏”，从实证的角度以我国西部内陆省份——陕西作为分析样本，对该省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总体情况、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发展的对策提出了建议。认为近年来陕西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公益服务不断创新、中介服务蓬勃发展，但仍面临从业人员少、服务机构规模小、服务内容单一、服务能力较弱等 11 个方面的挑战。当前陕西迎来了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建设、创新省份试点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为此陕西应制定出台专门性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促进政策，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从拓展知识产权服务新领域、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

养模式和评价机制、培育和扩大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新需求、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财税扶持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监管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壮大、组建行业协会和服务联盟实现资源对接和协同发展等9个方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建议。

该研究报告全文约30万字，有理论建构，有实证分析，有制度设计，也有政策建议，可以说是目前研究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的一部力作。在焦和平博士出站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给予该研究报告以“优秀”的评价。当然，该研究报告仍有提升空间，关于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理论建构、制度设计和实证分析都有待进一步深入。尽管如此，该研究报告围绕陕西所进行的实证研究填补了至今尚无专门针对西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研究成果的空白，具有一定的开拓意义，其中提出的政策建议也比较契合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该研究报告即将付梓出版，和平博士请我作序。作为他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我欣然应允，希望和平博士以此为契机继续关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拓展后续研究，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创新驱动战略实施谋实效之策，建睿智之言。

是为序。



2017年12月18日

前 言

在当今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背景下，创新驱动发展已成为决定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正是顺应这一趋势和潮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适时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在十八大后将这一战略提升到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战略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方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引擎推动作用，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我国在数量上虽已跃居知识产权“大国”，但与知识产权“强国”仍存在很大差距，其中最大的问题是知识产权资源未能得到充分有效的转化和应用。究其深层原因，则是由于没有建立起与知识产权制度相配套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和知识产权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技术产业优先发展的领域，其贯穿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各个环节，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对于加快知识产权的有效转化与运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及提高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竞争力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当今西方各国都已将发展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业在内的智力服务作为未来最有前途的产业，而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相对滞后状况，已经难以适应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的需要。于此背景下，研究如何从政策完善角度提升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特别是西部内陆省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迫切的现实意义。

本研究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背景，以创新驱动发展为视角，以知识产权服务服务业的体系解构为逻辑起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公共政策分析、文献分析、比较研究、规范分析、经济分析、社会调查与分析，以及统计学分析等方法，从理论、实证、实践三个层面，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政策进行了较为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并最终以西部长省份陕西为落脚，提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建议。主要包括：第一，基

本范畴界定。对于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基础性问题包括内涵、外延、行业定位、行业特点等进行了界定，以此作为本研究的起点和基础。第二，功能作用揭示。通过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知识产权服务业二者内在关系的分析，揭示知识产权服务业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独特作用。第三，他山之石借鉴。通过对美国、日本、德国、韩国、新加坡等知识产权服务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以及我国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较快的北京、上海、江苏和广东的比较，总结归纳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规律和经验。第四，发展现状分析。以陕西省为例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以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行深入剖析，为最后的政策设计提供实证基础。第五，发展对策建议。以陕西省为例提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体系，包括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必要性、目标、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建议。其中具体政策建议为本书的重点和核心部分，主要包括拓展知识产权服务新领域、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培育和扩大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新需求、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财税扶持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监管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壮大、组建行业协会和服务联盟实现资源对接和协同发展等九个方面。

知识产权服务业一头连着创新成果，一头连着市场，是高质量知识产权转化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实现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直接驱动因素。在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还是一个年轻的行业，更是一个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前景无限光明的产业，它的发展需要学界、政府和产业界共同关注。本书即是一个粗浅的尝试，权作引玉之砖，期待更多关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不断涌现！

目 录

第 1 章 原理论：知识产权服务业体系解构	001
1.1 知识产权服务	001
1.1.1 当前理论与实践对“知识产权服务”的不同认识	001
1.1.2 “知识产权服务”含义评析与界定	004
1.1.3 “知识产权服务”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地位与定位	009
1.2 知识产权服务业	013
1.2.1 “业”之解析：行业与产业	013
1.2.2 “知识产权服务业”含义的界定	015
1.2.3 知识产权服务业与知识产权服务业体系	018
1.2.4 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行业特点	020
1.2.5 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产业定位	024
1.2.6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阶段划分	028
第 2 章 价值论：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创新驱动发展	031
2.1 创新驱动发展要义	031
2.1.1 驱动社会发展的生产力要素变迁	031
2.1.2 以“创新”作为驱动社会发展生产力要素的意义	032
2.1.3 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战略在中国的确立	033
2.2 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	036
2.2.1 知识产权驱动是创新驱动发展的主要模式	036
2.2.2 知识产权战略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方略	038
2.2.3 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的作用机制	039
2.2.4 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之实践	043

- 2.3 知识产权服务业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045
 - 2.3.1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提供“获权”服务 045
 - 2.3.2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供“用权”服务 048
 - 2.3.3 促进知识产权“管理”——提供“管家”服务 052
 - 2.3.4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维权”服务 056
 - 2.3.5 促进知识产权“环境优化”——提供“环境”服务 057

第3章 比较论：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分析 058

- 3.1 国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启示 058
 - 3.1.1 美国 058
 - 3.1.2 日本 065
 - 3.1.3 韩国 072
 - 3.1.4 德国 074
 - 3.1.5 新加坡 076
 - 3.1.6 国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经验与启示 079
- 3.2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整体分析 083
 - 3.2.1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历史沿革——以专利代理业为例 083
 - 3.2.2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现状与发展 087
 - 3.2.3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104
- 3.3 地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分析 130
 - 3.3.1 北京市 131
 - 3.3.2 上海市 139
 - 3.3.3 江苏省 147
 - 3.3.4 广东省 150

第4章 实证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挑战与机遇——以陕西为例 ... 155

- 4.1 陕西知识产权服务业现状与发展 155
 - 4.1.1 总体情况 155
 - 4.1.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完善 157
 - 4.1.3 知识产权公益服务不断创新 167

4.1.4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蓬勃发展	174
4.2	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80
4.2.1	从业人员总量不足, 结构不合理, 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	180
4.2.2	服务机构规模小、服务能力较弱, 与知识产权事业 发展速度不相适应	181
4.2.3	高端服务人才短缺与本土人才流失现象并存	182
4.2.4	服务内容较为单一, 不能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182
4.2.5	服务机构经营模式较为陈旧, 管理机制较为落后, 技术手段不足	183
4.2.6	服务市场有待规范, 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社会 信誉度有待提高	184
4.2.7	支持服务业发展的专门性政策尚未出台	184
4.2.8	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基础平台作用尚未有效发挥	185
4.2.9	行业监管机制仍需完善, 行业自律亟待加强	186
4.2.10	经济贡献率不高, 尚未形成产业化态势	187
4.2.11	发展不平衡	188
4.3	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88
4.3.1	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188
4.3.2	高科技企业巨大的市场需求提供强劲动力	191
4.3.3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大力支持	194
4.3.4	系列“国字号”试验区获批提供重要契机	197
第5章	对策论: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政策建议——以陕西为例	200
5.1	制定陕西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门性政策的现实意义	200
5.1.1	将知识产权大省转变为知识产权强省、破解 “陕西现象”的必由之路	201
5.1.2	作为现代高技术服务业助推陕西经济社会发展	202
5.1.3	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05
5.1.4	推进地区创新体系建设, 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207

5.1.5	推进陕西创新型省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和自贸区建设	207
5.2	发展陕西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基本原则	208
5.2.1	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	208
5.2.2	全面推进与重点突出相结合	209
5.2.3	夯实基础与创新发展相结合	209
5.2.4	公共（公益）服务与市场服务相结合	209
5.2.5	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	210
5.2.6	人才培养与机构建设相结合	210
5.3	陕西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210
5.3.1	拓展知识产权服务新领域	210
5.3.2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	217
5.3.3	培育和扩大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新需求	221
5.3.4	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225
5.3.5	提升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服务能力	228
5.3.6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监管机制	229
5.3.7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壮大	232
5.3.8	组建行业协会和服务联盟实现资源对接、协同发展	234
5.3.9	完善专利代理人从事诉讼代理的法律依据	235
	主要参考文献	245
	致 谢	254

第1章 原理论：知识产权服务业体系解构

“知识产权服务业”是什么？如何界定其内涵并廓清其外延，是本研究得以进行的逻辑起点和基础性问题，对该问题的认识关系到对研究对象的精准确定和研究范围的科学廓定；而“知识产权服务业”又建立在“知识产权服务”基础之上，因此，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界定需从“知识产权服务”这一概念开始。值得注意的是，有学者在研究知识产权服务业时，采取了先研究“知识产权服务业”，再研究“知识产权服务”的思路。^① 本书认为，无论是从静态语词组合的解构顺序上（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还是从历史实践发展的顺序来看，都是先有“知识产权服务”而后有“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前者的范围大于后者，后者是前者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因此，应当遵循从知识产权服务到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研究思路。为此，本章将集中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对以下两个基本范畴展开研究：第一，什么是“知识产权服务”；第二，什么是“知识产权服务业”。

1.1 知识产权服务

1.1.1 当前理论与实践对“知识产权服务”的不同认识

在当前的理论研究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实践中，对于“知识产权服务”的内涵及外延存在四种不同的认识。

第一种认识将“知识产权服务”等同于政府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和非营利性组织或事业单位对社会无偿提供的公共性（公益性）知识产权服务。例如时任山东省潍坊市副市长的陈白峰在总结该市 2011 年知识产权工作时，专门提到“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工作，对于这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① 杨建锋，张磊，等. 现代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与建设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5-12.

内容和具体范围,其总结为两个方面:一是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二是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和专利技术交易平台。^①浙江省嘉兴市原副市长柴永强也将嘉兴市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概括为由政府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信息共享平台、知识产权成果交易平台等。^②广东省汕头市政府确立了“服务创新、助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目标。对于这里的“知识产权服务”的含义,汕头市原副市长余健明概括为“建立健全三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一是建立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二是建立专利技术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三是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平台”。^③广东省佛山市政府也将“构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归结为政府应提供的三个平台:一是建立全市专利信息平台,二是扶持专利孵化平台建设,三是建立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④还有山东省烟台市政府在总结其“构建创新服务体系”时,也将成立和构建法律维权援助平台、信息检索平台和技术展示交易平台三大服务平台作为其“有效提升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的工作目标,等等。^⑤

第二种认识将“知识产权服务”的含义等同于由社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市场化商业性服务。有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服务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个环节,是集法律、技术经营管理于一体的复杂的、高难度的服务活动。^⑥还有观点提出,狭义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主要是指知识产权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⑦目前较为流行的互联网词典“百度百科”也将“知识产权服务”定义为“是指对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活动”。^⑧可以看出,这些关于知识产权服务的论

① 陈白峰.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助推城市跨越发展 [C] //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 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163.

② 柴永强. 知识产权在推动城市发展中的作用和工作重点 [C] //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 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234.

③ 余健明. 汕头, 相信知识产权的力量 [C] //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 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276.

④ 王玲.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让城市更有竞争力 [C] //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 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207.

⑤ 许立华. 发展知识产权 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 [C] //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 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267.

⑥ 杨建锋, 张磊, 等. 现代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与建设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1.

⑦ 王锐. 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技术创新研究 [J]. 白城师范学院学报, 2006 (1): 52-54.

⑧ 参见“百度百科”对于“知识产权服务”词条的解释 [EB/OL]. [2017-05-21]. <http://baike.baidu.com/view/2410158.htm>.

述中并没有提到有关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交易平台建设、投诉处理调解服务、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等公共性知识产权服务。

第三种认识将“知识产权服务”含义界定为既包括政府或事业单位、公益性组织提供的公共性（公益性）知识产权服务，也包括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市场化的商业性知识产权服务。例如，陕西省政府在《陕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提出，既要建立和提供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公共平台、信息服务公共平台，也要支持和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从而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①江苏省苏州市政府也将其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总结为三个方面：一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成效显著，成立了 APEC 技术转移中心等五个国家级公共服务机构，基本覆盖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二是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例如建立了一大批各具特色的专业信息服务平台和苏州市刺绣著作权交易服务平台；三是中介服务机构稳步发展。^②可见，苏州市政府提出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包括公共性（公益性）知识产权服务和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江苏省南京市政府在阐述其“十二五”规划中的知识产权工作时，也提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商业服务和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组成。^③在政府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管理界持此类认识的还有很多。例如，湖北省武汉市原副市长岳勇将武汉市开展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界定为“中介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服务、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法律援助维权服务”四种类型；^④江西省南昌市政府、山东省东营市政府也都将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培育和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上。^{⑤⑥}

第四种认识将知识产权立法、执法、法律实施等宏观环境，以及企业内部

① 陕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EB/OL]. [2017-04-26]. <http://www.shaanxi.gov.cn/0/103/6295.htm>.

② 浦荣皋.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C]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06-107.

③ 罗群.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促进城市创新发展 [C]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73.

④ 岳勇.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推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C]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78.

⑤ 罗惠芬. 加强知识产权 推动创新发展 [C]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49.

⑥ 李金昆.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推进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 [C] //甘绍宁. 知识产权决胜城市未来：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文集.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58.

知识产权部门为企业其他部门提供的知识产权协助活动也纳入“知识产权服务”范围中。例如有学者提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包括立法、执法、法律实施等知识产权宏观环境的建设,后者则主要指知识产权社会中介服务体系。^①还有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涉及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和企业各层面,包括代理、培训、咨询、商用化、专利申请等一系列服务。^②由此观点看来,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分为三个层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的服务、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服务、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服务。也有学者将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服务归入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范畴中。^③

1.1.2 “知识产权服务”含义评析与界定

1.1.2.1 对以上四种认识的评析

以上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内涵与外延的四种认识从不同的视角揭示了知识产权服务的含义:从政府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视角来看,知识产权服务更多的是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平台并为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这是职责所在;从中介服务机构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服务主要是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具个性化的商业性有偿服务,这是其业务范围和谋生手段;从企业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服务既有政府提供的各种无偿公共性服务,还有在此基础上购买的由中介机构提供的市场化个性化服务,以及企业内部专门的知识产权服务部门所提供的知识产权配套服务,这是企业保持持续创新力的必要保障;从部分理论研究者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服务包括立法、执法和法律实施、公共服务、中介服务、企业内部服务等最广义上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此种宏观界定有助于从该理论上全面揭示知识产权服务的环节。应当说,这些认识都有其合理性和现实基础,对于我们全面认识和研究“知识产权服务”这一范畴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启示意义。但笔者认为,立法、执法和法律实施等宏观知识产权环境的建设虽然也是一种最广义上的“知识产权服务”,但若采此定义,“知识产权服务”的范围则过于宽泛,甚至可以依此将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都纳入“知识产权服务”范围(例如知识产权文化宣传、知识产权教育)中。这种定义既不符合人们对于“知识产权服务”含义的通常理解,也使得

① 王锐. 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技术创新研究 [J]. 白城师范学院学报, 2006 (1): 52-54.

② 北京市专利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北京知识产权服务现状及其体系的创新研究 [R], 2006.

③ 唐恒.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构建与发展 [M].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1: 47.

研究对象的范围过于庞大而难以深入，因此不宜将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和法律实施等宏观环境的建设纳入知识产权服务概念的外延中。另外，某一企业内部专设的知识产权工作部门的服务对象仅限于该企业，其并不向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属于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问题，因此也不宜将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工作部门提供的服务纳入“知识产权服务”的范畴中。将以上二者排除出“知识产权服务”的范围后，下面面临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中介机构市场服务与“知识产权服务”的关系了。

笔者认为，无论是政府或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公共性（公益性）知识产权服务，还是中介机构提供的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都是发展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缺一不可，互为支撑，不能相互替代。一方面，中介机构的市场化服务以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为基础，例如专利数据挖掘、专利预警、专利信息咨询服务都要以专利信息为基础，但庞大浩瀚的各种专利基础信息依靠中介服务机构是无法构建的，这样就要依靠政府提供的最基本的专利数据信息来进行分析研判；另一方面，政府的公共性服务只能提供最基本的基础性服务，其面向的是社会所有企业，而无法针对特定企业提供与该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个性化服务，这也超出了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范围，由此就需要中介服务机构在利用公共信息服务的基础上对特定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个性化增值服务，例如为其提供专利申请、专利信息深度加工、专利预警等服务。因此，对于“知识产权服务”的含义仅强调政府的公共性服务，或者仅强调中介服务机构的市场化服务都是不全面的。“知识产权服务”应当同时包括政府（非营利性组织）提供的公共性（公益性）服务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市场化的商业性服务。

1.1.2.2 本书对“知识产权服务”含义的界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服务”的含义既不等于政府或者非营利性组织所提供的基础性公共服务，也不局限于中介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市场化商业性服务，而是由所有知识产权服务主体所提供的涵盖知识产权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包括公共性（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在内的一个系统性的服务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服务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共同形成知识产权服务合力，这就是本书对“知识产权服务”概念的界定。这一界定也符合当前国家中央部门对于“知识产权服务”含义的认识，例如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